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6號

聲 請 人 盧雅惠

陳家祥

共 同

代 理 人 劉家榮律師

陳富絹律師

被 告 陳家進

洪聿庠

蕭伊傑

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等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669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30、13530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聲請人即告訴人盧雅惠、陳家祥（下合稱聲請人等）以被告陳家進、洪聿庠、蕭伊傑涉犯侵占等罪嫌，向臺灣屏東

0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
02 第2130、13530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等不服，聲請再
03 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以再議為無理
04 由，於民國114年3月21日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669號駁回再
05 議處分。嗣聲請人等於114年3月25日收受原處分書，即委任
06 律師為代理人，於法定期間內即114年4月7日具狀向本院聲
07 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
08 實，是本案聲請程序為合法，先予敘明。

09 二、原告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家進為聲請人陳家祥之胞弟，聲請
10 人盧雅惠、陳家祥為夫妻。被告陳家進、洪聿庠、蕭伊傑均
11 受雇聲請人陳家祥在址設屏東市○○路000號「大昌裕複合
12 騎士館」（下稱大昌裕店），負責機車維修、新車銷售等業
13 務。聲請人陳家祥另在屏東市○○路000號開設「大裕欣
14 複合騎士館」（下稱大裕欣店），由被告陳家進出資並擔任負
15 責人，聲請人盧雅惠則擔任大裕欣店股東。

16 (一)詎被告陳家進、洪聿庠、蕭伊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17 於侵占之犯意聯絡，自112年3月1日至112年4月1日，各自利
18 用維修機車、銷售新車職務之便，被告洪聿庠、蕭伊傑未經
19 聲請人陳家祥同意，擅自將大昌裕店客戶所交付如附表一所
20 示之貨款據為己有，被告陳家進未經聲請人陳家祥同意，擅
21 自將大昌裕店營收支出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侵占入己。因認
22 被告陳家進、洪聿庠、蕭伊傑均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
23 務侵占罪嫌等語。

24 (二)被告陳家進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及損害聲請人盧雅惠利益，
25 基於背信之犯意：於不詳時、地與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
26 司(下稱裕富公司)簽訂購物分期付款暨應收帳款債權讓與合
27 作契約書，將大裕欣店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
28 所生之應收帳款，出售予裕富公司，並將該債權出售所得之
29 價金，指定匯入被告陳家進郵局帳戶；另於112年5月22日成
30 立勁鋒車業有限公司(址設屏東市○○街000號)，由其擔
31 任負責人及唯一股東，迄112年8月11日時將大裕欣店辦理停

業，以前述方式違背其擔任大裕欣店負責人之任務。因認被告陳家進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等語。

(三)被告陳家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下列款項：股東即聲請人盧雅惠代墊匯入大裕欣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合庫帳戶)內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聲請人盧雅惠於111年3月17日投資大裕欣店之資金新台幣(下同)130萬元、三順旺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匯入大裕欣店本案合庫帳戶如附表三所示之款項，以現金提領或轉匯之方式侵占入己。因認被告陳家進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等語。

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詳如附件。

四、按刑事訴訟法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其目的無非係欲對於檢察官起訴裁量有所制衡，除貫徹檢察機關內部檢察一體之原則所含有之內部監督機制外，另宜有檢察機關以外之監督機制，由法院保有最終審查權而介入審查，提供告訴人多一層救濟途徑，以促使檢察官對於不起訴處分為最慎重之篩選，審慎運用其不起訴裁量權。是法院僅係就檢察機關之處分是否合法、適當予以審究。且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雖如同自訴人提起自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既係在監督是否存有檢察官本應提起公訴之案件，反擇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情，是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仍須以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跨越起訴門檻，並審酌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又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雖規定法院審查是否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揆諸前開說明，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告訴

人所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應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判斷是否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否則將使法院身兼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疑慮，已與本次修法所闡明之立法精神不符，違背刑事訴訟制度最核心之控訴原則。

五、經查，原不起訴及駁回再議處分之理由暨事證，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證核閱後，仍認聲請人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聲請人等雖以上開理由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惟：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事實以資審認，始得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

(二)關於被告陳家進涉嫌侵占大裕欣店帳戶款項及另成立勁鋒車業有限公司涉犯背信部分：

經本院核閱全部偵查卷證可知：

1. 大昌裕店及大裕欣店均為聲請人陳家祥所承租，原均僅為行號，皆由聲請人陳家祥獨資成立，財務悉由聲請人盧雅惠管理。嗣聲請人陳家祥擬擴大經營，始於111年3月25日將大裕欣行號更為有限公司，被告陳家進出資70萬元，並掛名負責人，惟實際負責人乃唯一股東即聲請人盧雅惠，大裕欣店之本案合庫帳戶悉由聲請人盧雅惠管領，被告陳家進並未與聲請人陳家祥、盧雅惠簽約大裕欣店分紅細節。後雙方就公司相關事宜於112年3月26日簽署擬定合約書，合意由聲請人陳家祥將大昌裕地上物及聲請人盧雅惠股權以及大昌裕名下貨車均出售予被告陳家進。

2. 嗣聲請人等毀約，另覓律師否認係自主簽約。聲請人盧雅惠

01 復於112年4月6日更換大裕欣店門鎖遙控器，被告陳家進乃
02 無法進入該公司，且該公司承租地點經通知需解約搬遷，然
03 聲請人盧雅惠不同意更改地址，被告陳家進始辦理大裕欣店
04 停業。又被告陳家進與聲請人陳家祥000年0月生口角爭執
05 後，因被告陳家進出售機車需有營業登記，始另行成立勁鋒
06 車業有限公司，而聲請人陳家祥於112年4月亦成立新大昌裕
07 等情，業據被告陳家進陳述於卷，核與證人即聲請人陳家祥
08 及被告陳家進之母連桂英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擬定合
09 約書及聲請人陳家祥112年稅務電子閘門查詢等件附卷可
10 稽。復佐以聲請人盧雅惠於警詢時供承員工洪聿庠、蕭伊傑
11 勞健保資料(由大昌裕移轉到大裕欣店)係其轉移等語；聲請
12 人陳家祥亦於偵訊時供承大昌裕店、大裕欣店實際負責人原
13 本均係聲請人陳家祥，因其自身無法同時擔任2間同性質營
14 業登記之負責人，故大裕欣店即由其弟陳家進任負責人，由
15 其配偶盧雅惠任股東，為使陳家進去執行三順旺新車業務銷
16 售等語，聲請人等上開所供，經核與被告陳家進之供述無
17 悖。

18 3. 再衡之大昌裕店及大裕欣店成立之背景、沿革及運作模式，
19 及被告洪聿庠、蕭伊傑等供述之情節等情，被告陳家進所辯
20 大裕欣店帳款均係聲請人陳家祥及盧雅惠掌控，其係因無法
21 繼續在原址營業，始辦理停業及另成立勁鋒車業有限公司等
22 情，尚非無據。被告陳家進與聲請人等既有家族營運糾紛，
23 雙方並簽立擬定合約書，則被告陳家進基此而另成立勁鋒車
24 業有限公司，或處理大裕欣店財務、辦理大裕欣店停業，均
25 難認其主觀上有何侵占或背信之犯意。

26 4. 再者，聲請人等所指被告陳家進將店內應收帳款讓與裕富公
27 司，並指定匯入其帳戶部分，並無事證資料以佐其說；再觀
28 卷附合作契約書，亦未記載簽約日期，尚難執該未完備之契
29 約書遽認被告陳家進有何侵占犯行。聲請意旨徒執前詞，逕
30 認被告陳家進涉有侵占大裕欣店本案合庫帳戶款項及另成立
31 勁鋒車業有限公司涉犯背信犯嫌，實嫌速斷。

01 (三)關於被告陳家進、洪聿庠、蕭伊傑等涉嫌侵占大昌裕店營收
02 部分：

03 質之證人即聲請人陳家祥之母連桂英所證：2間店賣車、修
04 車款項均由陳家祥夫妻收取，陳家進不知2間店保險箱密碼
05 等語，審酌證人連桂英為聲請人陳家祥、被告陳家進之母，
06 其立場應屬中立而無迴護特定對象之情，其證言自屬可信，
07 足見被告陳家進、洪聿庠、蕭伊傑一致辯以：陳家祥所提門
08 市營業日報表、維修保養單均係建國店之紀錄，而非仁愛
09 店，店內營收均直接收在收銀台，由陳家祥、盧雅惠來收
10 取，其等未侵占等語，均非子虛。而被告陳家進、洪聿庠、
11 蕭伊傑所述營收款項皆存入店內收銀機，由聲請人陳家祥或
12 盧雅惠取走，亦與其日常營運管理模式相符。又稽之卷內
13 「門市營業日報表」上未標註使用門市名稱，至「維修保養
14 單」上係標註「大昌裕／建國」等情，被告陳家進、洪聿
15 庠、蕭伊傑所辯上情，核非無稽；反之，聲請人等所指上
16 情，要難採信，除此之外，卷內別無其餘證據可認聲請人等
17 所指之情屬實。從而，本件要難僅憑聲請人等片面指訴，對
18 被告陳家進、洪聿庠、蕭伊傑為不利之認定。

19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調查證據、採認事實確有所據，其認事用
20 法亦無明顯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相關證據法則之情
21 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無非係就原不起訴及駁回再議
22 處分意旨已說明、論斷之事項，再事爭執指摘原不起訴處分
23 及駁回再議處分意旨不當，主張被告陳家進、洪聿庠、蕭伊
24 傑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或同法第342條第1項之
25 背信罪嫌等情，俱無從使本院依卷內現存證據達到足認被告
26 陳家進、洪聿庠、蕭伊傑有何犯罪嫌疑，而應由檢察官提起
27 公訴之心證程度，是本案無足以動搖原偵查結果之事實認
28 定，而得據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事由存在，聲請自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
法官 陳政揚
法官 蕭筠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顏子仁

附表一(陳家進、洪聿庠、蕭伊傑侵占大昌裕店營收之款項)

編號	行為人 洪聿庠	日期	消費車牌/內容	金額(新台幣)
1	洪聿庠	112年3月1日		350
2		112年3月1日		1,200
3		112年3月1日		1,200
4		112年3月1日		2,200
5		112年3月2日		3,000
6		112年3月2日		2,000
7		112年3月2日		11,680
8		112年3月2日		31,000
9		112年3月2日		450
10		112年3月2日		350
11		112年3月2日		1,350
12		112年3月3日		2,000
13		112年3月3日		4,500
14		112年3月3日		950
15		112年3月3日		1,700
16		112年3月3日		500
17		112年3月3日		300

18	洪聿庠	112年3月3日		1,800
19		112年3月3日		700
20		112年3月3日		1,300
21		112年3月3日		550
22		112年3月3日		1,050
23		112年3月4日		1,500
24		112年3月4日		2,100
25		112年3月4日		550
26		112年3月4日		2,500
27		112年3月6日	有開立大昌裕估 價證明給客戶	5,000
28		112年3月6日		400
29		112年3月7日		8,400
30		112年3月7日		13,000
31		112年3月7日		1,300
32		112年3月8日		2,000
33		112年3月8日		4,300
34		112年3月8日		1,500
35		112年3月9日		550
36		112年3月10日		7,000
37		112年3月10日		5,200
38		112年3月10日		6,500
39		112年3月10日		300
40		112年3月10日		16,600
41		112年3月11日		1,700
42		112年3月13日		9,500

43	洪聿庠	112年3月14日		4,200
44		112年3月14日		2,000
45		112年3月14日		400
46		112年3月14日		300
47		112年3月14日		300
48		112年3月14日		350
49		112年3月14日		1,480
50		112年3月15日		200
51		112年3月17日		750
52		112年3月17日		1,300
53		112年3月17日		980
54		112年3月18日		6,000
55		112年3月20日		4,500
56		112年3月20日		18,200
57		112年3月20日		100
58		112年3月20日		300
59		112年3月21日	盜賣廢油(未經同意)	1,400
60		112年3月21日		250
61		112年3月21日		19,500
62		112年3月22日		950
63		112年3月23日		850
64		112年3月23日		1,100
65		112年3月24日		3,000
66		112年3月24日		3,000
67		112年3月24日		23,000

01

68	洪聿庠	112年3月27日		200
69		112年3月27日		4,200
70		112年3月27日		1,200
71		112年3月27日		550
72		112年3月28日		2,000
73		112年3月28日		11,700
74		112年3月28日		2,250
75		112年3月28日		700
76		112年3月29日		500
77		112年3月30日		5,200
			洪聿庠侵占總金額	282,940

02

編號	行為人 蕭伊傑	日期	消費車牌/內容	金額(新台幣)
1	蕭伊傑	112年3月1日		1,000
2		112年3月1日		7,000
3		112年3月1日		200
4		112年3月1日		350
5		112年3月1日		2,800
6		112年3月1日		900
7		112年3月2日		850
8		112年3月14日		6,650
9		112年3月15日		17,550
10		112年3月15日		900
11	蕭伊傑	112年3月15日		300

(續上頁)

01

12		112年3月15日		650
13		112年3月18日		650
14		112年3月20日		400
15		112年3月27日		900
16		112年3月28日		450
17		112年3月29日		1,150
18		112年3月29日		450
			蕭伊傑侵占總金額	43,150

02

編號	行為人 陳家進	日期	消費車牌/內容	金額(新台幣)
1	陳家進	112年3月7日		75,000
2		112年3月7日		6,500
3		112年3月7日		1,000
4		112年3月7日		4,500
5		112年3月7日		6,500
6		112年3月8日		4,200
7		112年3月8日		6,500
8		112年3月8日		1,000
9		112年3月9日		9,500
10		112年3月10日		250
11	陳家進	112年3月10日		1,600
12		112年3月16日		3,100
13		112年3月17日		16,000
14		112年3月20日	匯款給陳家進	14,000

(續上頁)

01

15		112年3月22日	匯款給陳家進	6,500
16		112年3月31日		800
			陳家進侵占總金額	156,950

02

03

附表二 (陳家進自大裕欣店合庫帳戶涉嫌侵占盧雅惠代墊款項)

編號	盧雅惠「現金」代墊日期	盧雅惠「現金」代墊金額
1	111年4月25日	141000元
2	111年5月11日	184500元
3	111年5月17日	169500元
4	111年6月1日	140000元
5	111年6月8日	75000元
6	111年6月20日	290000元
7	111年6月21日	51500元
	共計	105萬1,500元
編號	盧雅惠「轉帳」代墊日期	盧雅惠「轉帳」代墊金額
1	111年5月4日	199985元
2	111年5月25日	150000元
3	111年6月15日	150000元
4	111年6月22日	30000元
5	111年6月29日	210500元
6	111年7月6日	300000元
	共計	104萬485元

04

05

附表三(陳家進自大裕欣店合庫帳戶提款所涉侵占三順旺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貸款部分)

編號	陳家進提款支出日期	陳家進提款支出金額
1	112年7月19日	500,000元
2	112年7月25日	800,030元
3	112年7月31日	260,000元
4	112年8月9日	400,000元
	共計	196萬30元